

证券代码：83416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17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周书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募集资金满足公司重大项目投资需要，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39.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8)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和数量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本次发行对象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 发行方式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 承销方式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 拟上市地点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 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大力拓展相关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台州 10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重庆 10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预投入资金待

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